**监督索引号53042200156201000**

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综合办公室5个：

1.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督查督办、档案管理、后勤和财务管理等工作。会同人大、政协、人民武装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等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承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纪律教育、宣传教育、外事统战、民族宗教、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加强农村、社区、学校、医疗卫生单位、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会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工作。负责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及村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

3.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计划、生态环境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林权管理、水利建设与管理、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农民负担监督、招商引资、企业管理、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交通管理、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等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4.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联、老龄、关心下一代、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村（社区）建设等管理工作。

5.扶贫开发办公室。贯彻执行扶贫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负责扶贫项目组织实施、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理、扶贫数据统计等工作。

事业单位7个：

1.党群服务中心。承担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区域化党组织、党员及有需求的单位和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和资源保障。组织开展面向党员和群众的服务，集中受理为民服务事项，代办需上级审批的事项，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2.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宣传、文化、旅游、科教、广播、电视、电影、群众性体育等服务工作。

3.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负责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园林绿化、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城乡环境整治、道路交通维护与管理等服务性工作。

4.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烤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性工作。承担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村（社区）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负责专业合作社、一事一议等项目申报。负责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震减灾等服务工作。

5.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民政事务、失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服务性工作。

6.综治中心。负责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性工作。

7.财政所。执行各项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承担组织财政收入、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财政资金监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入库等职责。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坚持稳中求进，经济发展保持新突破。经济指标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12月底，全镇完成招商引资820,000,000.00元、地方财政收入34,320,000.00元；共包装上报新入库项目6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80,000,000.00元，占全市乡镇投资的50.00%。新增市场主体975个，个体工商户净增长105.30%，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农业产业支撑强劲。2022年全镇完成烤烟种植10,000.00亩，其中，田烟6,600.00亩，地烟3,400.00亩，完成烤烟收购143.00万公斤。推广水稻机插秧技术种植386.50亩，完成荷藕种植1,102.00亩、玉米种植6,164.00亩、金丝皇菊种植100.00余亩。大力探索羊肚菌产业规模化种植道路，新发展羊肚菌种植600.00余亩。旅游业强力复苏。太阳山、寒武纪等重大项目熔断整改工作基本完成，项目规划已上报待批，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引擎进入重启倒计时。小湾特色民宿村一期项目整体竣工，小湾游客中心投入试运行，寒武纪欢乐大世界被纳入全省十大重点文旅项目给予支持。依托化石博物馆、马房村等研学旅游快速兴起，悦莲庄园被评为全市首个省级房车露营示范营地，四季农庄星空酒吧、目咖啡、中山叙等成为打卡新热点。成功举办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十周年系列活动、省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公路自行车赛和2022七彩云南格兰芬多自行车节等活动。

2.坚持绿色发展，生态宜居水平显现新跃升。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湖泊革命”，扎实推进“三治一改善”系列措施。精准施策治污水。完成6个片区65个小组截污治污工程，共新建污水干管25.50千米、入户支管64.80千米、化粪池3,680个、隔油池183个、氧化塘2个、修复清淤雨水沟4.30千米，全域截污治污更加精准完善。常态长效治垃圾。拆除半截厕所232座，完成344座户厕和8座公厕改建任务。扎实稳步推进沿湖餐饮经营户泔水收集处置试点工作，共收集95家餐饮企业近500.00吨泔水。完成辖区内7个村（社区）和25家企事业单位垃圾转运体系改革，小湾社区经营户环境费收取工作实现新突破。靶向发力治农业面源污染。严格落实抚仙湖流域农作物种植正负面清单，开展集中清理整治3轮。协助水利部门完成湖外农业用水循环工程建设，开展农田排口封堵19处。通过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完成零散畜禽养殖户退出522户。科学系统改善湖泊水质。全力落实环保问题整改责任，完成中央省市各类环保巡视巡察督察暗访反馈问题整改43个。平稳完成14.10公里湖滨管护移交工作。排查沿湖违规违建图斑43个，完成整改14个。持续开展“河长清河”行动，投入人力500余人次，清理河沟50余条，淤泥2,000.00余方，垃圾杂草1,000.00余吨。

3.抓好巩固提升，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乡村建设有力推进。完成37个自然村的“多规合一”实用性规划编制上报工作，村级村庄规划编制组和规划建设理事会全覆盖。东山村等3个玉溪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项目、吉里村等2个澄江精品示范村项目、独房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梅玉以工代赈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成功申报实施；完成小团坡公房附属设施、中所路灯安装等一批惠民工程建设；谋划储备村落提升项目10个，为下步项目争取打好基础。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成立镇级村办企业总公司，推动村（社区）领办公司8家、村（居）民小组成立公司71家，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60,000.00元以上实现全覆盖、100,000.00元以上占比达85.70%。完成1.50万亩休耕轮作流转土地镇村公开招租。人居环境日益提升。开展城乡环境大清理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累计拆除“三房”1,045宗9.5万平方米。开展经营性、聚集性自建房排查整治，累计排查681宗，挂牌整改3宗均已全部整改摘牌。常态化开展创文、创卫以及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加快国家健康乡镇创建工作，清理房前屋后、村庄边缘陈旧性垃圾600余吨。下备乐、东山村荣获云南省2022年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美丽村庄殊荣；马房村入选2022年云南省省级绿美村庄。

4.坚守初心使命，社会保障取得新进展。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动员党员干部700余人，设置防疫卡点154个，关闭公共场所180余个，排查群众4万余名，有效处置“11·21”疫情。坚持第九版、落实“二十条”、贯彻“新十条”，加强60岁以上人群接种服务工作，通过定点、入村、上门等多种方式将疫苗接种覆盖率提高至97.80%。民生保障精准温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3.3万人、参保率98.00%；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3万人、参保率99.90%。组织就业培训13批900余人次，成功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就业3,856人，有序输出劳动力69人到省外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10人22,000,000.00元。成功调解劳动人事争议2起，追讨拖欠的农民工工资2,520,000.00元。妥善处理沿湖搬迁子女入学问题，“控辍保学”实现动态清零，旧城小学获评玉溪市现代教育示范学校，澄江六中2022年市属中学录取13人。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颂歌献给党”等文艺演出50余场次，群众精神文明生活进一步丰富。完成退役军人之家等“两家三站”融合建设，实现了入伍和退役服务一体化，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490本，走访优抚对象769人次。脱贫成果持续稳固。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建设，坚持每季度集中走访排查，及时发现、预警、帮扶。制定印发《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排查发现的7户23名边缘户、11户35名脱贫监测户全部有效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继续推进“雨露计划”，共补助贫困学生28名92,000.00元。吉里村扶贫车间完成招商投产，吸纳脱贫户5户14人，监测户1户5人。梅玉村以工代赈项目吸纳困难群众1,102人次。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镇村组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全覆盖。完成一队一站镇级消防力量建设，深入实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安全检查12次，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112个，全年安全事故“零发生”。压实镇村组包案化解责任，实现二十大“六个严防、三个确保”目标任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问题隐患492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坚决打好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深入推进“四个专项行动”，圆满完成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任务。成功创建玉溪市民族团结示范镇。工青妇、残疾人、老龄、交通、司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得到加强，电力、通信、金融等行业做出新贡献。

5.深入正风肃纪，政府效能实现新提升。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认真落实各类审计整改要求，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办理人大建议43件，办结率为100.00%。深入践行“两个革命”，持续深化“两转一强一提”系列活动，举办乡村振兴擂台比武2期；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帮助群众解决困难问题509项；深入开展“仙湖民情大走访”活动，走访群众3,547户10,628人，收集办理问题246个。强化“三资”管理工作，完善《村组财务管理办法》，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三资”管理培训2期60余人次，清理不规范合同41个。严肃政风政纪，今年以来共立案9件9人，处分11件11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

所属单位11个，分别是：

1.澄江市右所镇人民政府。

2.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右所镇委员会。

3.澄江市右所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4.澄江市右所镇人民团体。

5.澄江市右所镇党群服务中心。

6.澄江市右所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7.澄江市右所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8.澄江市右所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9.澄江市右所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0.澄江市右所镇综治中心。

11.澄江市右所镇财政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1个。其中：行政单位4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

1．澄江市右所镇人民政府。

2．澄江市右所镇党委。

3．澄江市右所镇团体。

4．澄江市右所镇人大。

5．澄江市右所镇财政所。

6．澄江市右所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7．澄江市右所镇文化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8．澄江市右所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9．澄江市右所镇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10．右所镇综治中心。

11．右所镇党群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5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4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6人（含行政工勤人员3人），事业人员3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4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6人（离休0人，退休16）。

实有车辆编制3辆，在编实有车辆3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2022年度收入合计34,995,524.3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995,524.37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980,776.11元，增长12.8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980,776.11元，增长12.8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肖山、大毡帽、太阳山土地租金专项资金3,590,000.00元、右所镇“7个专项行动”工作经费1,150,000.00元、右所镇“三湖”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420,000.00元、澄江市右所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市级补助经费240,000.00元等项目，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2022年度支出合计34,995,524.37元。其中：基本支出19,317,717.11元，占总支出的55.20%；项目支出15,677,807.26元，占总支出的44.8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980,776.11元，增长12.8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77,427.46元，下降6.20%；项目支出增加5,258,203.57元，增长50.4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人员减少5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二是2022年新增肖山、大毡帽、太阳山土地租金专项资金3,590,000.00元、右所镇“7个专项行动”工作经费1,150,000.00元、右所镇“三湖”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420,000.00元、澄江市右所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市级补助经费240,000.00元等项目，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9,317,717.11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7,612,735.45元，占基本支出的91.1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704,981.66元，占基本支出的8.8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5,677,807.26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1,557,455.72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机构运转专项资金2,487,925.08元，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编外人员工资、武装经费、三资管理、党建工作等经费。

2.北岸湿地一期农房搬迁人员生活补助及大学生录取人口一次性补助专项资金4,921,3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北岸湿地一期农房搬迁的人员生活补助及大学生录取人口一次性补助支出。

3.右所镇城乡环境大清理大整治大提升项目专项资金50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辖区内城乡环境大清理大整治大提升项目工程费用。

4.澄江市右所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市级补助经费24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村庄规划编制费。

5.肖山、大毡帽、太阳山土地租金专项资金3,359,055.00元，主要用于支付肖山、大毡帽、太阳山土地租金。

6.右所镇“7个专项行动”工作经费1,149,657.46元，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开展“7个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7.右所镇2021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2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2021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

8.2021年右所镇财政所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专项资金24,614.00元，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财政所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项目款。

9.右所镇“三湖”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42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三湖”保护治理相关费用。

10.澄江市右所镇（2021年省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15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养老机构运营维护相关费用。

11.2022年动物疫病防控采血监测补助2,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2022年动物疫病防控采血监测经费。

12.2022年农科员生活补助16,800.00，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7个农科员生活补助。

13.澄江市右所镇补益村委会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补助资金656,4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补益村委会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工程款。

14.澄江市右所镇补益村委会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525,2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补益村委会道路硬化工程款。

15.澄江市右所镇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小湾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77,353.86元，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小湾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工程款。

16.右所镇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标准化厂房消防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98,501.86元，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标准化厂房消防工程款。

17.澄江市右所镇驻村工作队补助经费20,000.00元，主要用于右所镇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支出。

18.澄江市右所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雨露计划补助资金99,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19.右所镇省级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10,000.00元，主要用于右所镇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支出。

20.右所镇2022年中高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秋季）生活补助资金3,000.00元，用于支付右所镇2022年中高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秋季）生活补助。

21.右所镇2022年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专项资金12,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2022年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工资。

22.澄江市右所镇右所社区梅玉12组2022年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575,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右所镇右所社区梅玉12组2022年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款。

23.右所镇中央自然灾害救灾（2021—2022年冬春救助资金）专项资金10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2021—2022年冬春受灾群众生活补助。

24.右所镇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1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冬春受灾群众生活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32,197.9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67%。与上年相比减少952,550.35元，下降3.11%，主要是2022年人员减少5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388,467.7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5.18%。主要用于行政运5,344,818.43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43,649.36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302,268.6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2%。主要用于右所镇综治中心人员工资支出及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43,497.2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82%。主要用于右所镇文化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支出及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17,282.4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5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108,400.00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10,5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97,926.24元、死亡抚恤112,897.00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7,559.19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004,645.4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3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234,439.91元、事业单位医疗295,084.35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10,721.18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64,400.00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451,631.8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52%。主要用于右所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人员工资支出及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376,32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7%。主要用于右所镇2022年城管执法人员工资。

12.农林水（类）支出10,114,978.5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4.14%。主要用于农林水事业运行经费2,749,972.84元、病虫害控制2,000.00元、农业生产发展16,800.00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458,953.86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118,501.86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699,000.00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5,069,750.00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123,106.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1,039,106.00元、购房补贴支出84,000.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1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7%。主要用于支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7,100.00元，支出决算为57,018.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7,018.86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7,100.00元，支出决算为57,018.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7,018.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右所镇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节约行政成本。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0,184.69元，增长21.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0,184.69元，增长21.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重点中心工作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开展公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6,783.06元，减少730,417.79元，下降32.94%，主要原因是右所镇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量节约行政成本导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办公费11,711.74元、差旅费97,264.00元、会议费55,382.00元、培训费41,993.50元、劳务费833,280.00元、工会经费142,332.96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018.86元、其他交通费用247,8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资产总额64,958,042.46元，其中，流动资产60,420,929.35元，固定资产4,537,113.11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0,661,827.78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85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200156201111**